

文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文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文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2.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；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。

二、接收专业

我院所有硕士点均可接收推免生，接收专业应与本科所读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如专业跨度较大，须出示已修所报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业	拟招生总数	拟接收推免生人数
外国语言文学	18	8
法学	17	8
英语笔译	51	13
英语口语译	6	3
俄语笔译	9	4
汉语国际教育	37	6

三、接收程序

(一) 第一阶段

1.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在9月25日前登录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。

2. 学院9月25日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初步审核,通过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 9月28日前组织复试。

4. 9月28日前公布复试拟录取结果。

5. 拟录取的所有推免考生(含本校内推免生)请于9月28日下午3点前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并完成拟录取信息确认,逾期未填写或未确认视为放弃资格。

(二) 第二阶段

如果第一阶段未录取满则组织第二阶段录取工作,若第一阶段录取名额已满,不再组织第二阶段录取工作。

1.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在10月8日-10月9日登陆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。

2. 10月9日学院查看推免生信息,学院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,安排拟录取工作。

四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接收研究生复试采用综合面试形式,面试时间每人15-20分钟。具体方式根据学生情况可采取现场综合面试或远程综合面试形式。

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问答和综合素质考查。

综合面试成绩作为确定接收名单的依据。

五、推免日程

1. 9月23日前，公布学院接收推免生方案。
2. 9月28日前，组织复试。
3. 9月28日前，公布复试拟录取结果。
4. 9月28日，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拟录取信息。
5. 10月8日-10月9日，组织第二阶段接收工作（若第一阶段接收名额满，第二阶段不再组织）。
6. 10月25日，我校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单位备案。

六、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 加盖本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及所具有的推免资格证明。
2. 体现学术、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、取得成绩的证明材料。

七、奖学金政策

1. 优秀生源奖学金。著名高校优秀推免生享受一等优秀生源奖学金，金额10000元；其他优秀推免生享受二等优秀生源奖学金，金额6000元。
2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其中一等奖励金额为10000元；二等奖励金额为8000元；三等奖励金额为6000元。
3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研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突出的研究生，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。
4. 研究生助学金。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岗位助学金。国家助

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；岗位助学金通过助教、助管、助研工作获得岗位助学金。助教岗位津贴按 30 元/学时标准设置；助管岗位津贴按每岗 500 元/月标准设置；助研岗位根据研究生参与工作情况确定，标准为 200—600 元/月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. 对 9 月 26 日前预录到到我校的推免生，优先满足其报考专业意愿、导师志愿，优先评定奖学金。

2.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3. 推免生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，以优异的成绩完成本科学业。如有以下情况之一，我校均不录取：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、受到纪律处分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取得良以上成绩；不能取得学士学位；体检不合格等。

4. 有关表格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，咨询电话 0532-86983229，刘老师。

5. 本办法由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学院

2017 年 9 月 22 日